

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總說明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健全運動產業發展核心之職業運動產業發展，並推動相關業餘運動加速職業化進程及重點運動賽事，積極引進民間資源、擴大體育投資，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訂定「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營利事業及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其關係人身分之定義。(第二條)
- 三、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定義，及得向本部申請認可。(第三條)
- 四、本辦法專案核准之要件。(第四條)
- 五、申請公告為重點運動賽事之要件。(第五條)
- 六、職業運動業、業餘運動業、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申請認可、核准與公告之時程、程序及應檢具之相關資料。(第六條)
- 七、本部對申請認可、核准與公告之職業運動業、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審查基準，及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八、本部應設國庫機關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存管營利事業之捐贈款項。(第九條)
- 九、營利事業申請捐贈之期限、應檢具之相關資料，及捐贈款項繳交之方式。(第十條)
- 十、本部接受營利事業捐贈應開立捐贈收據，並通知受贈對象請領款項。(第十一條)
- 十一、營利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及減除方式。(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十二、本專戶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十三、本部應設本專戶管理會，管理會委員遴聘與管理會之任務及會議召開等相關事項。(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十四、受贈對象辦理結案規定。(第十九條)

十五、本專戶款項之運用情形及相關資訊應對外公告。(第二十條)

十六、受贈對象使用捐贈款項違反本辦法規定用途之處理。(第二十一條)

十七、本租稅優惠施行期間及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 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第二項)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第三項)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第五項)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p> <p>本辦法所稱關係人，指營利事業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p> <p>二、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受贈之營利事業、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p>	<p>一、第一項，參酌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明定營利事業之定義。</p> <p>二、第二項：</p> <p>(一)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本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二、相互投資之公司。」及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與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辦法）第七條規定「個人透過本專戶對運動員捐贈者，得於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前條捐贈收據，或向稽徵機關查調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報列舉扣除額。但指定捐贈具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之運動員者，其捐贈不適用之。」爰按業務需求，參考上開規定予以分款明定關係人定義。</p> <p>(二)第二款所定受贈之營利事業、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者，如社團法人之理事長、秘書長等。</p> <p>(三)因公立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之經費來源，應依預算法、決算法及地方制度法等法定程序進行預算編製、審議、執行及監督，較無受營利事業利用規避稅負之空間，爰未另行訂定二</p>

	<p>者間關係人認定之方式。私立大專校院係依私立學校法第二條規定設立，屬財團法人，考量本款規定之法人涵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爰私立大專校院適用該款規定。</p>
<p>第三條 下列國內運動事業，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向本部申請認可為職業或業餘運動業：</p> <p>一、職業運動業：</p> <p>（一）依公司法或人民團體法成立，於商業登記或組織章程中，載有從事職業運動或運動表演等事宜，並實際舉辦職業聯賽之職業運動聯盟。</p> <p>（二）經營參與職業運動聯盟舉辦之職業聯賽隊伍之營利事業、法人。</p> <p>二、業餘運動業：</p> <p>（一）經本部核准辦理企業聯賽之特定體育團體。</p> <p>（二）經營參與經本部核准辦理之企業聯賽隊伍之營利事業、法人、大專校院或地方政府。</p>	<p>一、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爰明定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認可。</p> <p>二、分款明定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定義，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職業運動業：</p> <p>1. 第一目：職業運動聯盟，如依公司法成立之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商業登記載有運動表演事宜，並實際舉辦 P. LEAGUE+ 聯賽。或如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之台灣頂級職業籃球大聯盟，於組織章程載有從事職業運動事宜，並實際舉辦 T1 LEAGUE 聯賽。又職業運動聯盟舉辦職業聯賽，應訂定規章，明定賽事制度，如聯盟與參與隊伍之權利義務、轉播制度、行銷及其他商業活動，併予敘明。</p> <p>2. 第二目：經營並參與職業運動聯盟之營利事業，如參與中華職棒大聯盟主辦職棒聯賽之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等；經營並參與 T1 LEAGUE 聯賽之法人，如台灣啤酒籃球協會。</p> <p>（二）第二款業餘運動業：</p> <p>1. 第一目：為促進業餘運動往職業化發展，將本辦法業餘運動業限定於</p>

	<p>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所定特定體育團體(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舉辦之企業聯賽，本部就權管之特定體育團體，視單項運動發展具一定規模，即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企業聯賽，另為促進前述聯賽完善其賽事制度，其辦理計畫須經本部核准，並由本部編列預算補助部分舉辦經費。如企業排球聯賽，係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舉辦之企業聯賽，該賽事經本部核准辦理。</p> <p>2. 第二目：經營並參與企業聯賽之營利事業，如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企業足球聯賽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部分，如參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舉辦企業籃球聯賽之台灣啤酒籃球協會；大專校院部分，如參與企業足球聯賽之璉紅台體；地方政府部分，如參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企業棒球聯賽之桃園市。</p>
<p>第四條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向本部申請專案核准為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p> <p>一、具備發展潛力。</p> <p>二、該事業申請之年度經費需求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一、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爰明定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得向本部申請專案核准。</p> <p>二、分款明定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申請專案核准要件，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參考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設立營運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開發公司投資中小企業，以</p>

具有發展潛力者為限。(第二項)前項發展潛力之評估，應就其經理人、組織、技術、生產、市場、財務、營運、研究發展、投資效益及其他事項綜合評估。」有關發展潛力之認定及評估規定，規劃由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擬具計畫，並由專戶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就計畫可行性、經費合理性、執行能力、經歷及實績、運動產業發展效益、與其他領域跨界結合程度、與國際接軌程度及其他事項綜合評估。上開管理會審查基準並明定於第七條。

(二) 我國職業運動發展市場與國外成熟職業運動發展市場相比較小，經營發展有一定限制，為促進我國職業運動健全發展，並加速業餘運動職業化，提供具備發展潛力，並已具一定市場規模、預計投入相當資源者，爰於第二款明定得申請專案核准之年度經費需求門檻，惟衡諸各運動種類經費需求不一，如棒球隊，職業或業餘賽制相仿，隊員人數皆逾二十人；如籃球隊，職業或業餘賽制相仿，隊員人數接近十五人；如射箭隊，隊員人數五人以下，後續若由業餘轉為職業，隊員人數亦會相同，爰以各運動種類需求考量，及一定市場規模、預計投入相當資源因素，將申請專案核准之年度經費需求門檻定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利各運動種類皆可依本條向本部申請專案核准。至是否得專案核准為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後續仍由管理會依第七條所定審查基準予以審查。

第五條 在國內舉辦之下列運動賽事，

一、第一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

其國內主辦單位，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向本部申請公告為重點運動賽事：

- 一、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 二、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三、國際職業運動賽事。

前項第一款所稱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如下：

- 一、第一類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第二類賽事：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
- 三、第三類賽事：經本部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指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認可之各該世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三項規定「…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定明得申請公告為重點運動賽事者，說明如下：

- (一) 考量本條例為塑造臺灣品牌賽事、提升臺灣運動產業國際能見度並創造國內運動產業發展效益之目的，並參考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運動員，指從事體育運動競賽，於近二年度曾參加下列運動賽事之一：一、國際綜合性運動會。二、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六、職業運動聯盟主辦之職業比賽。」，將重點運動賽事範圍定於國內舉辦之國際性運動賽事為主。
- (二) 又國際性運動賽事主辦權皆歸屬於各該國際性運動組織，或經各該國際性運動組織認證，並視實際運動賽事舉辦之國家，授權該國家之舉辦單位辦理賽事。第一款所定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如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歸屬於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二零一七年授權予臺北市政府舉辦該屆世界大學運動會；第二款所定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如臺北羽球公開賽經世界羽球聯盟(BWF)認證，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舉辦；第三款所定國際職業運動賽事，如美國職棒大聯盟全明星臺灣大賽主辦權歸屬於美國職棒大聯盟(MLB)，二零一一年授權悍創

	<p>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舉辦。</p> <p>二、第二項，國際綜合性運動會範圍，參酌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所稱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如下：一、第一類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二、第二類賽事：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三、第三類賽事：經教育部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予以明定。</p> <p>三、第三項，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範圍，參考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指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認可之各該世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予以明定。</p>
<p>第六條 本部應公告每年度受理下列各款申請之時程；必要時，得專案公告受理之：</p> <p>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p> <p>二、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專案核准。</p> <p>三、重點運動賽事之公告。</p> <p>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表及提出載明下列事項之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以下簡稱計畫)，並檢附其他經本部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審查：</p> <p>一、營運目標。</p> <p>二、計畫實施期間、地點、方式及內容。</p> <p>三、年度經費需求、用途及請款期程。</p> <p>四、預期效益。</p> <p>五、過往二年經營或籌辦之成果。</p> <p>六、年度經費募集規劃。</p> <p>前項申請由本部於受理截止日後二個月內作成審查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p>	<p>一、第一項，受理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認可、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重點運動賽事之申請時程，由本部公告之。</p> <p>二、第二項，為完善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經營、重點運動賽事之舉辦，並有效運用營利事業之捐贈款，明定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須提出每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以下簡稱計畫)及其內容應包括事項，說明如下：</p> <p>(一) 職業運動業之申請計畫應包括運動員退役照顧(如職能課程培訓、就業輔導)及學生球迷養成等部分，以利運動員退役後轉職銜接成功、擴增球迷基數。</p> <p>(二) 過往二年經營或籌辦之成果應包括實際收支狀況之報表。</p> <p>三、第三項，配合後續受理營利事業捐贈時程，明定完成認可或核准有關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p>

<p>前項審查決定結果及相關計畫應公告周知。</p> <p>第二項計畫內容有變更需求者，應於計畫實施期間向本部提出變更申請。</p>	<p>單位所提需求之審查時程。</p> <p>四、第四項，因本部開立國庫機關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捐贈款公益性較高，爰明定有關審查決定結果及計畫內容應公告，以利本專戶資金運用透明。</p> <p>五、第五項，因應不可預期之環境影響，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爰參酌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計畫實施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有變更需求者，應於計畫期間內提出。」。</p>
<p>第七條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認可之審查基準如下：</p> <p>一、計畫可行性。</p> <p>二、經費合理性。</p> <p>三、執行能力、經歷及實績。</p> <p>四、運動產業發展效益。</p> <p>五、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人口數目提升。</p> <p>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重點運動賽事公告之審查基準，包括前項各款規定及下列事項：</p> <p>一、與其他領域跨界結合程度。</p> <p>二、與國際之接軌程度。</p>	<p>一、考量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發展特性，參考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第三條申請案，得邀集運動產業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其審查基準如下：一、計畫可行性。二、經費合理性。三、執行能力、經歷及實績。四、運動產業發展效益。五、與其他領域跨界結合程度。六、提升地方特色與對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效益。七、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人口數目提升。八、與國際接軌程度。」，按業務需求，參採上開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明定本部於審查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認可申請之審查基準。</p> <p>二、為促進我國職業運動健全發展、加速業餘運動職業化，提供具備發展潛力，並已具一定市場規模、預計投入相當資源者，得申請專案核准；本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為塑造臺灣品牌賽事、提升臺灣運動產業國際能見度並創造國內運動產業發展效益之目的。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因基礎投入規模較大，爰需要較多外界投入資源。為避免外界投入資源無法創造效益，以致後續無</p>

	<p>發展持續性，爰需考量外界投入資源有效使用、有效提升產業發展效益等資源創造綜效程度，以利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能儘早自主運作，不需再依賴本專戶資源或其他政府補助經費，爰參採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款規定，明定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專案核准、本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之審查基準應另審查事項，以能有效與其他領域進行跨界結合、與國際接軌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為專案核准之審查基準，透過本項規定，引導、鼓勵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與其他領域、國際結合。</p>
<p>第八條 本部得依前條審查基準及考量經本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經本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或經本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以下合稱受贈對象)之資金投入情形、經費需求之急迫、必要性等因素，經專戶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審議後，於新臺幣三十億元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p>	<p>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爰按業務需求，於新臺幣三十億元總額限度內，依據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提出當年度經費需求總額，就受贈端需求進行總額管理，避免年度經費需求總額超出新臺幣三十億元限度，明定於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提出當年度經費需求總額，由管理會依第十八條所定任務，綜合考量第六條第二項計畫內容(如年度經費需求、預期效益及年度經費募集規劃等因素)及資金投入情形、經費需求之急迫、必要性等因素，得於新臺幣三十億元總額限度內，作成分配不同運動種類及經本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經本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或經本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以下合稱受贈對象)額度</p>

	上限。
第九條 本部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規定，開立國庫機關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存管營利事業捐贈受贈對象之款項。	規定本部應開立本專戶，存管營利事業捐贈款項事宜。
第十條 營利事業得於本部依第六條第四項公告決定結果後二個月內，填具捐贈申請書，向本部申請同意捐贈金額後，持本部同意函，依本部同意捐贈金額，以現金、票據交換或匯款方式，經由國庫經辦行，繳交本專戶；必要時，得經本部專案公告調整受理前開營利事業之申請捐贈時程。 前項捐贈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 一、營利事業名稱、統一編號、事業登記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指定之受贈對象。 三、捐贈金額。 四、營利事業與其指定受贈對象間之關係聲明書。 營利事業依前項申請捐贈受贈對象之總額，超過該受贈對象接受當年度捐贈之額度上限時，經本部邀請該受贈對象召開會議，並作成各營利事業捐贈該受贈對象之優先順序及金額之相關決議，以書面通知有關營利事業、受贈對象，並公告周知。	一、第一項，為方便管理本專戶累積捐贈款項，並於年度結束前由本部核發捐贈收據，以利營利事業將相關捐贈款項依本條例列為費用之規定，明定營利事業捐贈申請時程。 二、第二項，明定捐贈申請書載明事項及應檢附之文件。 三、第三項，營利事業欲捐贈款項超出受贈對象之受贈最高額度上限時，衡酌受贈對象之意願及產業發展需求，作成各營利事業捐贈之優先順序及金額之分配情形。
第十一條 本專戶接受營利事業捐贈，本部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開立捐贈收據予捐贈營利事業，並於捐贈收據載明營利事業名稱、統一編號、捐贈金額、受贈對象、營利事業與受贈對象間之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部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前項捐贈相關資料，以電子資料交換方式，傳送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本專戶收受捐款後，本部應於開立	一、第一項，明定本專戶接受捐贈後應開立收據及收據應載明事項。 二、第二項，為利稅務稽核作業，定明本部應依限將捐贈資訊傳送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三、第三項，為明確通知受贈對象請領款項時間，爰予以明定。

收據時，同時通知受贈對象請領款項。	
<p>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受贈對象捐贈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捐贈收據及相關文件，由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p> <p>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營利事業向受贈對象捐贈，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申報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相關程序及應檢附文件。</p> <p>二、第二項，明定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受贈對象捐贈者，其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之申報表格格式，由財政部定之。</p>
<p>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受贈對象捐贈，得依下列方式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一、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本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第二條第二項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二、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本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本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款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p> <p>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之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捐贈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部分，不得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及其他法律有關捐贈費用列報之規定。</p> <p>營利事業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二十</p>	<p>一、第一項，有關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進行捐贈，相關捐贈費用減除所得額之計算方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及第三項規定「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辦理，爰予明定。</p> <p>二、第二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為明確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營利事業，經本專戶捐贈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部分亦不得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費用列支，</p>

<p>四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p> <p>營利事業同一筆捐贈費用得選擇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減除，一經擇定不得變更。</p>	<p>爰予明定。</p> <p>三、第三項，參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第十類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倍減除。」，明定營利事業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p> <p>四、第四項，定明同一筆捐贈費用不得重複享有優惠。</p>
<p>第十四條 本專戶收入來源如下：</p> <p>一、營利事業對受贈對象之捐贈。</p> <p>二、孳息收入。</p>	<p>為明確本專戶之資金來源，明定本專戶收入來源為捐贈與其孳息收入。</p>
<p>第十五條 本專戶支出用途，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p> <p>一、專門從事運動賽事之選手報酬。</p> <p>二、教練指導費。</p> <p>三、運動科學支援費。</p> <p>四、運動防護費。</p> <p>五、訓練器材裝備費。</p> <p>六、參賽報名費。</p> <p>七、移地訓練費。</p> <p>八、參賽或聯賽期間旅運費。</p> <p>九、場地租借費。</p> <p>十、裁判費。</p> <p>十一、相關保險費。</p> <p>十二、場地維運費。</p> <p>十三、選手退役輔導費。</p> <p>十四、因應特殊傳染性疾病防疫措施衍生費用。</p> <p>十五、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支出用途。</p> <p>受贈對象應依前項支出用途，列明於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計畫之經費需求及用途。</p>	<p>一、第一項，本專戶之支出用途，參考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專戶支出用途，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一、選手營養費。二、教練指導費。三、課業輔導費。四、運動科學支援費。五、運動防護費。六、訓練器材裝備費。七、參賽報名費。八、移地訓練費。九、選手零用金。十、參賽旅運費。」規定，按業務需求參採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並考量受贈對象之需求訂定之。</p> <p>二、第二項，考量受贈對象接受捐贈金額之用途應符合第一項支出用途規定，爰予明定。</p>

<p>第十六條 本專戶之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應設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體育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體育署副署長兼任；財政部代表一人；產業代表二人，由本部遴聘具運動產業經驗者擔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組成；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p> <p>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第一項，為使本專戶專業管理，爰明定本部得遴聘專家學者成立管理會；另為利明確，明定管理會委員人數、組成方式及任期。考量本辦法係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發展、塑造臺灣賽事品牌之任務，爰明定至少有二位委員具產業經驗者。</p> <p>二、第二項，明定管理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符性別平等原則，並明定委員出缺之處理及補聘委員之任期，以避免爭議。</p>
<p>第十七條 管理會以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p> <p>前項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p>	<p>一、第一項，綜合考量行政作業成本、預估捐贈金額流量、受贈對象之需求，明定管理會每年以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並由召集人召集之，及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未克出席時之處置。</p> <p>二、第二項，管理會開會時得邀請列席之人員，作為決策諮詢之對象。</p>
<p>第十八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認可、專案核准、重點運動賽事公告之審查。 二、本專戶之運用及分配。 三、審議受贈對象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四、捐款之查核及監督。 五、其他與本專戶管理有關事項。 	<p>規定管理會之任務，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款：就職業運動業、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所提計畫合宜性，進行認可、專案核准或公告。 二、第二款：配合第十六條第一項訂定運用及分配，包括營利事業捐贈款項、孳息收入、經本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經本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本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計畫執行賸餘款項、及違反支出用途追回款項。孳息收入由管理會分配後，通知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依本辦法規定請領款項；計畫執行賸餘款項、及違反支出用途追回款項，依原捐贈之營利事業意願，指定受贈對象，依本辦法規定通知受贈對象請領款項。 三、第三款：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

	<p>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按業務需求，於新臺幣三十億元總額限度內，依據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提出當年度經費需求總額，就受贈端需求進行總額管理，避免年度經費需求總額超出新臺幣三十億元限度，明定得於本專戶每年累積總額限度內，綜合考量第六條至第八條因素，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p> <p>四、第四款：針對職業運動業、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款，進行查核及監督之管理。涉及捐贈之營利事業部分，於第十條申請時進行查核及監督，另於第十二條結算或決算申報時，由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查核，若有疑義得通報管理會協助進行查核及監督。涉及受贈對象部分，於第六條第二項計畫內容、第十五條支出用途及第十九條結案查核時進行查核及監督，受贈對象須依計畫內容所定經費需求及支出用途使用受贈款項，並提報結案報告敘明經費使用情形及效益，保存相關憑證配合本部辦理就地查核。考量本專戶收入來源為營利事業捐贈款項，並非政府預算來源，雖捐贈款項得享有租稅優惠，惟營利事業捐贈之實際支出仍大於享有租稅優惠，爰此，依本款進行查核及監督，於管理密度考量上尚屬合宜。</p> <p>五、第五款：針對與本專戶有關之其他事項進行管理。</p>
<p>第十九條 受贈對象於受第十一條第三項請款通知後，應依計畫於符合第十五</p>	<p>本專戶捐款具有公益性，為確保受贈對象依據所提報計畫使用，爰明定捐款用途應</p>

<p>條第一項所定之支出用途內使用，並妥善保存計畫期間內之支出憑證，於本部指定期間內辦理計畫結案，並配合本部辦理就地查核。</p>	<p>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支出用途，並妥善保存計畫期間內之相關憑證，以利本部後續以抽查方式辦理就地查核。</p>
<p>第二十條 本專戶款項運用情形等相關資訊，應定期公告於本部網站。</p>	<p>規定本專戶運用之有關資訊，應由本部定期公告於本部網站，以落實資訊公開。</p>
<p>第二十一條 受領本專戶款項之受贈對象，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支出用途使用捐款，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應即廢止其認可、專案核准或公告，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捐款之一部或全部；其情節重大者，不予受理次一年度申請認可、專案核准或公告。</p> <p>前項受贈對象涉及刑責者，應依法移送偵辦。</p>	<p>一、第一項，明定受贈對象違反本辦法規定支出用途使用捐贈款項者，應立即廢止認可，以資警惕，並追回違反支出規定之款項，追回款項依照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本專戶之運用及分配。」辦理。另捐贈之營利事業，若有虛報捐贈費用致短報或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受贈對象倘涉偽造文書並涉及刑責，應依法移送偵辦。</p>
<p>第二十二條 第十三條所定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限，對經本部認可之職業運動業及經本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對經本部認可之業餘運動業、經本部專案核准之重點業餘運動業及經本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p>	<p>一、規定營利事業得減除所得額之施行期限及受贈對象之捐贈期限。</p> <p>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本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係由總統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〇〇〇一一三九八一號令公布，爰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係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發生效力。</p> <p>三、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六項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p>

	<p>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五年。」因該條文係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故營利事業得減除所得額之施行期限，對經本部認可之職業運動業及經本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對經本部認可之業餘運動業、經本部專案核准之重點業餘運動業及經本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